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9日发出。各位监事确认均已收悉关于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徵然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88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数量：

388万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4）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调整公司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含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发行时间：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T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88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斯莱克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94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564,569,415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5,502,08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559,067,33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3,879,92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382”，配售简称为“斯莱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后，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

购代码为“370382”，申购简称为“斯莱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